

(2026)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

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(2026)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购买第三方
服务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 6 日



甲 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
地 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A09 号院

联系人： 张乐

电 话： 65872758

乙 方：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焦王庄村东潞苑 90 号楼
666 室

联系人： 林祥

电 话： 17600316172

甲方采取服务外包方式并支付相应费用，将 (2026)
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委托乙方
负责具体实施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
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
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通过制定服务管理制度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，组建
专业热线服务团队，保障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有序开展，通过市
场主体灵活的用人机制、成熟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增强服务人

员归属感，提升团队凝聚力，保持人员队伍稳定；

2.完成朝阳区市民热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内的工单签收、分派、受理、调解、数据分析等全流程工作，达到快速及时办理的标准，提供全年不间断服务，通过各项服务的开展，切实有效提升我局三率指标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。即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三、合同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陆仟 元整（小写：¥1426000 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。第一次在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，由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捌拾伍万伍仟陆佰 元整（小写：¥855600 元）。第二次在项目进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由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柒仟捌佰 元整（小写：¥427800 元）。第三次在项目进行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% 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陆佰 元整（小写：¥142600 元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。

或其他影响正常接电话等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3.按照甲方要求，工作人员应在入职前接受培训，若出现未经过入职培训及岗前考核就参与工作的情况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。

4.甲方可随时检查、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，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，乙方应当更换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5.乙方应当确认到甲方的人员相对固定，并制作人员清单，无正当理由不得频繁更换。

6.乙方应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乙方应严密管控舆情，教育全体员工不传谣、不信谣、不造谣，坚决杜绝发布任何不实信息、不良言论。乙方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各媒体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及QQ群等）的使用，严禁发布、转载反党、反社会、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文字、图片或视频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，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，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责任免除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故障、系统故障、物业停电、战争、地震、疫情等）所造成的工作环境无

法正常运营，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。

七、保密责任

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材料等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。如有一方违反本条约定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因一方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签署与生效

1.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后，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宁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6 日